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312865

傳真：02-23755594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律聯字第10409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函知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等11個行政機關，略以：「有關律師受當事人委任陪同當事人在場接受詢問，已當場遞送委任狀之案件，應於移送該署時一併檢付委任狀（原文或影本），筆錄並應記載「已委任律師○○○到場」之文字，俾避免檢察官認其未委任律師而未通知，有礙其訴訟權益。」，檢送該函文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4月9日花檢錦文字第1041000096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(除花蓮律師公會外)

副本：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 魏主委早炳

理事長

李承慶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府前路15號

承辦人：楊晶晶

電話：03-8226153-237

傳真：03-8236923

電子信箱：chichiya@mail.moj.gov.tw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錦文字第10410000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律師受當事人委任陪同當事人在場接受詢問，已當場遞送委任狀之案件，應於移送本署時一併檢附委任狀（原本或影本），筆錄並應記載「已委任律師○○○到場」之文字，俾避免檢察官認其未委任律師而未通知，有礙其訴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署104年2月9日與轄區內律師公會幹部座談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、憲兵指揮部花蓮憲兵隊

副本：法務部檢察司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林律師國泰

檢察長林錦村